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第三医院设备运行与维护（含电梯）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D-DSYY-GK-202211-B0741-IDN

项目编号：[350200]SHZ[GK]2022002

采购人：厦门市第三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第三医院设备运行与维护（含电梯）服务类采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D-DSYY-GK-202211-B0741-IDN。
- 2、项目编号：[350200]SHZ[GK]2022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3）信息安全产品：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4）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招标文件如有条款与此条要求冲突，以此为准。（8）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 |

| 明细 | 描述 |
|---|--|
| | 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根据厦财采〔2020〕10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第三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阳翟二路2号

联系方式：18959239688

12、代理机构：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路1707号舜弘现代城2#楼802室

联系方式：0592-7166699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 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 算 | 采购包最 高限价 | 投标保 证金 |
|-----|-----|------|------|------|-----------------|------------------|-----------|-------------|-----------|
| 1 | 1-1 | 其他维修 | 否 | 3（年） | 10,590,000.0000 | 其 | 10590000 | 10590000 | 0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 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和保养服务 | | | | 他未列明行业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投标文件的份数： |
| 2 | 10.4 |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家。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
| 6 | 2.2 |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人。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

| | | |
|----|-----------|--|
| |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
| | |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
| 8 | 15.1- (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
| |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 | |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9 | 15.4 |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 | |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 |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
| |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
| 11 | 18.1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
| | |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 | 其他事项： |
| |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 | (2) 其他：(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 其他： 1.1、本项目类别：服务 1.2、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类别及相应的收费标准如下：服务：（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0.80% （500，1000]万元 0.45% （1000，5000]万元 0.25% |
| 12 | 19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4、单位全称：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账号：4039 0001 0400 52686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0592-7559555 2、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4.3-（4）中的第②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 |

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4、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5、本项目的投标单一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为：第五章“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中带◆号标识的产品。6、友情提醒 6.1 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 → 【办事指南】 →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6.2 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

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1)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明细 | 描述 |
|---------------------------------|--|
|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

| 明细 | 描述 |
|---------------------------------|---|
| |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 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 b1 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①根据厦财采〔2020〕10 号文的规定，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②根据厦财采〔2021〕5 号文的规定，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
|------------------------------|
| 明细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
|-----------|
| 明细 |
| |

技术符合性

| |
|---|
| 明细 |
|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

商务符合性

| |
|----|
| 明细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守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项目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5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p>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5%的价格扣除。</p> <p>a.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p> <p>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p> <p>c.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若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但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④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p>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1-1 | 22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项下带▲条款（共11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的，得满分2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1-2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服务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效果及后勤社会化能给采购人带来的益处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巡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工具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各岗位的奖惩措施，各岗位人员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6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0.5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针对采购人特点而制定工作流程、工作模式、信息化管理运用到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提供数字化平台），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设计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节能管理措施、节能技改措施、节能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6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医院后勤服务档案管理方案（包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制度、设备档案、节能措施档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满意度、投诉处理率、维修工程质量、维修响应时长、突发事件处理率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5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医院的突发事件、遇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提供应急预案（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异常天气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9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过渡工作方案（进场前期介入方案、交接工作计划、档案交接，退场交接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 4 项内容，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0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备岗位、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及人员从业经验）由评委进行评分：①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有利项目实施的服务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1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有提供专项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服务方案并提出服务计划，确保需要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符合招标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2 | 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有提供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3 | 3 | <p>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具有如下功能：（1）同时具备维修需求管理功能，从系统派工到完成维修，耗材录入等形成闭环管理，并可实时查询维修进度的得 1 分；（2）同时具备设备台账管理功能系统，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自动生成设备保养单的得 1 分；（3）同时具备运维人员室内定位及设备导航功能的得 1 分。</p> <p>注：①提供以上系统相关功能截图；②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③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1-14 | 2 | <p>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系统具有如下功能：（1）同时具备智能派工，员工抢单管理功能的，具备能根据导入的信息定期出具服务统计报表的功能得 1 分；（2）同时具有数据采集及展示功能的得 1 分。</p> <p>注：①提供以上系统相关功能截图；②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③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
| 1-15 | 2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运行）须持有下列资格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1-16 | 2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维修）持有下列资格证：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安全员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高处安装维修拆除作业证的情况进行评分，同时具有 4 个资格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 5 个资格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7 | 1 |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8 | 1 |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9 | 2 |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和安全员证的得2分，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证和安全员证的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20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综合维修工同时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退休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的银行薪资流水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2-1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2-2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查询到的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 |
| 2-3 | 2 |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及以上的得2分,承装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等级的得1分。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4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或正在服务的设备运行及维护类似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证明或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此项提供的项目与2-5项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2-5 | 2 |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与本次采购类似的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表扬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含科室章)的表扬信或荣誉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表扬信或荣誉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此项提供的项目与2-4项提供的项目不重复得分。 |
| 2-6 | 1 | 投标人拥有能源管理系统,系统具有能源监控平台技术功能的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1分,满分1分。 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7 | 1 | 投标人拥有医院后勤设备智能管理系统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1分。 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8 | 1 | 投标人拥有电能优化管理系统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1分。 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9 | 1 | 投标人拥有水表智能远程监视技术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投放使用的得1分。 注:①相关技术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技术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②技术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专利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技术登记人)、原始技术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10 | 3 | 投标人拥有医院客户服务统计管理平台、医院后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医院后勤云服务平台并承诺无偿在本项目内投放使用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类别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11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类别等级为A类Ⅱ级及以上得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12 | 3 | 为减少采购人的运行风险,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且投保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且公众责任险或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的有效期限至少至本项目服务年限终止日期为止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13 | 3 |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疫情防控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和主要服务人员将配合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每日做好职工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入场地、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检查,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规范做好公共区域和公用设备设施的清洁消毒,单一空间内人员数量较多的,必须佩戴口罩工作等的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

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同安院区（厦门市第三医院）始创于 1920 年，前身为同安医院；2003 年 12 月更名为厦门市第三医院；2022 年 1 月划归市属管理，并由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实施托管，成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同安院区。同时也是福建省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同安院区（厦门市第三医院）是岛外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综合性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市级文明医院”、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临床教学医院、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师）。

医院编制床位 1000 张，占地面积 140 亩，建筑面积 12.8 万平方米，内设 44 个临床、医技科室，16 个职能科室，医护人员约 1500 人，拥有如：ECMO（体外

膜肺氧合)、德国西门子 Prisma 科研型 3.0T 磁共振、联影 3.0T 超导核磁共振机、美国 GE 256 排 512 层螺旋 CT、128 排螺旋 CT、ECT、西门子数字 C 臂血管造影(DSA)、1000 毫安数字胃肠机、数字 DR 拍片机、直线加速器、全自动呼吸机、人工肝、血液净化机、高压氧舱、全自动麻醉机、美国全自动生化仪、超细电子胃镜、结肠镜、电子气管镜、三维彩超等一系列先进医疗设备,拥有复合手术室在内的净化手术室 15 间等。

医院由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托管以来,第一医院总院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并派驻首批 9 人管理团队和 13 位医学博士专家团队(包括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6 人),共计 22 名专家进入同安院区工作。围绕创建三甲医院这一总体目标,第一医院总院将帮助同安院区制定学科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创伤中心、急危重症中心、疑难杂症和罕见病诊治中心和医学人才培养中心等特色医疗学科,通过补齐欠缺科室,补强薄弱科室,做强重点科室,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加强医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提升同安院区的医疗技术服务水平。不仅如此,第一医院总院也将定期安排知名专家下沉到同安院区指导业务工作,采取传帮带的方式,全面加强同安院区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同安院区医疗保障、急诊急救、公共卫生、干部保健等各项健康服务保障能力,让同安人民在区内就能享受到高水平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

1.1 服务范围与项目

为厦门市第三医院全院的设施设备(含三期热水系统)、电梯运行与维护提供服务。

(二)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 厦门市第三医院设备运行与维护(含电梯)服务类采购 | 物业管理 |
| <p>(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p> <p>(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p> <p>(3) 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所列的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以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所列的内容为准。</p> | | |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的外，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及范围

▲（1）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服务内容（指标项1）

1、高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

2、二次供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3、生活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4、楼宇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及相关小型安装。

5、木工零星维修、门窗维护及相关小型安装。

6、外包服务项目的监督与管理：需针对各特种外包服务项目，配置持证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对电梯、污水站、消防维保单位监督管理。

7、室内管道疏通。

8、能源管理。每天进行水电核算与比对，对发现的异常状况及时进行检查处理，以及时消除补水异常、耗电异常的状况。每月将用水、电的情况报告总务科，并分析出能源消耗的具体原因，制定节能措施。

9、给排水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10、机房设备运行与管理（不含末端及管道的安装、维修）。

11、设立工程报修中心，与现有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形成信息联动共享，相关人员配置对讲机。日常所有维修所需的配件、材料和维修所需的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

12、要求投标人使用专业管理软件进行工程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并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采购人的决策进行支持。

13、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14、特种岗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如高、低压电工证，电梯操作工证等。

15、建立完整的蓝图目录，完整的设备清单，阀门图表，管道标志，电气回路图和相应的控制区域，仪表运行范围等。积极为采购人提供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16、根据形势需要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如：各种停电预案；突发治安预案；防台、地震预案；火警预案；防涝预案；公共突发各种情况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并且每年至少按预案要求演练 1 次。发生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

17、高压配电室要求 24 小时双人制值班。设施维护与巡检要求双人。

18、坚持每工作日巡查制度。做好各项文字记录。

19、动力设备运行设专人 24 小时负责及相关小型安装（班外时间不提供安装服务）。

20、每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不得推脱让科室自行解决，做到首接责任制，若无法维修应马上上报给业主协调解决。

21、维修及时率 100%。未达成及时率，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22、维修的修复率 95%。未达成准确率，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23、设备事故率 0。未达成承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24、每天安排定时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做到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不用就随手关停。协助医院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

25、节约维修成本，跟踪维修质量。维修材料的控制：以修为主，对能够更换配件的不允许更换整件；对更换后的废弃材料，有使用价值的要充分加以利用。对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节能使用，并提供完善的方案。

26、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人员数配置必须满足医院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需求。

▲（2）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具体工作要求：（指标项 2）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频次 |
|----|--|-------|
| 1 |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与小型加装工程。 | 按需 |
| 2 |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疏通与维修。 | 按需 |
| 3 | 各科室的水电、设备日常巡检。 | 1次/月 |
| 4 | 设备和水电运行安全管理。 | 1次/月 |
| 4 | 供水管道终端阀门及出水口维修。 | 按需 |
| 5 | UPS（备用电源）、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测试，做好相关记录与日常维护保养。 | 2次/月 |
| 6 | 所有机电设备的预防保养（如加油、紧固螺丝、除尘等）。 | 1次/月 |
| 7 | 高、低压配电值班运行管理与维护。 | 2小时/次 |
| 8 | 全院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分析与节能管理。 | 1次/月 |
| 10 | 循环水泵的开关机，运行与维护管理。 | 2小时/次 |
| 11 | 二次供水及配电柜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 2小时/次 |
| 12 | 屋面机电设备巡查，如电梯机房。 | 2小时/次 |
| 13 | 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如停电、停水、防台风，电梯困人等） | 2次/年 |
| 14 | 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 按需 |
| 15 | 协助电梯困人救援工作。 | 按需 |
| 16 | 特种设备维保监督。 | 2次/月 |
| 17 | HC 维修数据统计，分析预防性保养频率与时间间隔。 | 1次/月 |
| 18 | 维修耗材统计与请购计划。 | 1次/月 |
| 19 | 与供电、水务部门及设施厂商的工作配合。 | 按需 |
| 20 | 负责与医院委托保养的设备厂商联络与配合监督。 | 按需 |

▲（3）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质量标准（指标项 3）

1、协助医院收集、整理、编制各专业图纸、设备合同、设备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并建立设备资料档案库。

2、供电、供水、电梯等主要设备系统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运行管理体系。

3、根据医院实际情况编制全部的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计划书，并组织严格实施。

4、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开展员工职业道德、专业技术、应急事故处理程序等多方面培训，制定各岗位工作职。

5、根据医院设施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本部门各岗位责任制。

6、与供电、供水、技监、环保、安检等管理部门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

7、制定出明确的医院管理预见性维护保养计划并开始实施，使所有设施系统有计划性的定期保养与维修。

8、医院设施进入完全正常运行阶段，确保稳定的电力供应，顺畅的给排水系统，使医院可能发生的重大灾害事故降至为零。

9、运用先进的管理软件、技术、方法按照系统标准化的程序进行操作。

10、使医院具备全面、完善的设备运行档案资料，并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设施运行与维护包含的费用：（指标项 4）

1、高压设备年检以及绝缘工具的年检（预计费用 5 万元）

2、二次供水池清洗消毒，一年四次，门诊 6 个水箱，一二期住院部 2 个水箱，三期综合楼 1 个水箱（预计费用 2 万元）

▲（5）、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说明：（指标项 5）

| 类别 | 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范围 | 非服务范围 |
|-------|---|------------------|
| 水电维修类 | 1. 照明、插座、排气扇、开关及其线路维修。 2. 供水管道终端阀门及出水口维修。 3. 马桶、洗手盆、洁具、管道疏通与维修。 | 墙体、路面内进排水管道维修、更换 |

| | | |
|------------|---|---|
| <p>设备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电机运行、定时开机试运行，以及除尘、燃料添加、润滑油更换、“三滤”更换，材料和人工维保由投标人提供，燃料除外（如柴油等）。 2. 水泵等预防保养（如加油、除尘等）。 3. 机电设备房、强电房的环境卫生。 4. 监督、配合、管理外包服务商的工作，并将外包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总务科反馈。 5. 设备厂商的工作协助（如：告知能源的容量、接口位置、安全提示等），并将厂商工作中的问题汇报给总务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等的安装、拆装、移位、接地及维护。 2. 特种设备维保（如：电梯、货梯、升降机、锅炉等），以及需要政府部门或者具备特定资质、资格才能安装、检测、维护的工作。 3. 净化空调全系统过滤网的清洗。 4. 发电机组的调试、参数调整、预防性维修、故障维修；以及各类单相、三相电动机线圈维修。 5. 水处理系统（污水等）。 6. 电动伸缩门及其控制系统。 |
| <p>工程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热水器移机与维修。(如确实无法维修，需由医院管理人员确认方可报废) 2. 高压（380V 以下）供电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 3. 各科室新增插座、电线等. 4. 各类水电管道新增与维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修缮工程（含土建和水电）及其所配套的水电、电器的拆卸、移机、施工与安装超出数量类约定的工作量，质保期内工作；工程部只提供工作协助。 2. 机电设备（含医疗设备）和强电间的配电箱（盘、柜）或控制箱（盘、柜）的总开关前的线缆、管道施工。 3. 各种预埋管道、地下管网、破路等工程类维修。 |

| | | |
|------------|--|--|
| 安防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防异常提供应急协助,如突发状况的应急保障(破锁、临时供电、应急排涝、自然灾害的紧急应变)。 2. 设备和水电安全管理。 3. 工程部协助电梯困人安抚救援、秩序维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喷淋泵、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消防送风系统、应急照明和逃生指示灯、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
| 木工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撬、修、换、装各类锁。 2. 各类门(不含门禁门、感应门)、窗、橱、柜(含磁碰、磁吸、闭门器、把手、合页、拉手坏、角链等)的维修。 3. 桌椅、候诊椅维修。 4. 门窗轨道维修。 5. 桌子、橱柜钻洞(穿电源线或电脑网线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种木制品及其他材质的门窗或家俱、用具的制作类。 2. 感应门、旋转门、消防门等特殊门类、用品的维修。 |
| 工艺类 | <p>不锈钢、铝合金、塑钢、塑料等材料所制的门窗、开水车、器具、制品的维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玻璃幕墙、工艺招牌、户外悬空外挂广告灯(如霓虹灯、广告公司的广告灯等) 2. 不锈钢、铝合金、塑钢、塑料等材料所制的门窗、开水车、器具、制品的加工。 |
| 小电器、办公、生活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电器,包括:电视机、微波炉、开水器、电风扇、排气扇、电磁炉的维修(如确实无法维修,需由医院管理人员确认方可报废。其维修和更换所需的配件、材料/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全系统(含软件、LED屏)、网络系统、中控系统、电话通讯设施、考勤系统;办公设备、办公文具。 2. 闭路、卫星电视系统。 |
| 配套或私人类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房设备、食堂、停车场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
| 设施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室的水电、土建设施日常巡检。 2. 化粪池、油污池、窨井的日常巡检、清理、疏通,化粪池每年最少彻底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粪池、油污池、窨井的改造;地下排水沟的改造。2. 楼板渗漏处理。3. 建筑物防水处理。 |

| | | |
|-----|--|----------|
| | 理两次。 | |
| 运行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次供水（含冷、热水）、变配电。 2. 配电房、强电间日常巡检的巡检。 3. 水泵的开关机与巡检。 4. 高压电房的值班。 5. 设备运行与能源计量、记录和分析与管理。 6. 各类应急预案的演练。 | 一楼监控中心值班 |
| 行政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修耗材的请购计划。 2. 行政事务协助（横幅、彩旗等）。 3. 电力、水务部门及施工厂商的工作配合。 4. 委托保养设备和设施的厂商联络与配合。 | |

▲（二）、拟投入的项目的工具、物料要求清单（指标项 6）

| | | | | | |
|----|--------------|--|------|--|------|
| 1 | 十字螺丝刀(6*150)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 | 一字螺丝刀(6*150)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 | 十字螺丝刀（6*75）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 | 一字螺丝刀（6*75）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5 | 两用螺丝刀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6 | 测电笔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7 | 钢丝钳（8”）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8 | 多用尖嘴钳（6”）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9 | 斜口钳（6”）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0 | 剥线钳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1 | 活动扳手（6”）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2 | 活动扳手（8”）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3 | 活动扳手（10”）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4 | 活动扳手（450m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 | | | | |
|----|---------------------|--|------|--|------|
| 15 | 两用扳手（8件）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6 | 套筒扳手（32件）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7 | 内六角扳手 （1.5-10m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8 | 美工刀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19 | 羊角锤（0.75kg）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0 | 圆头锤（2磅）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1 | 管钳（350m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2 | 管钳（250m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3 | 电烙铁（40w）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4 | 钢锯架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5 | 钢卷尺（5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6 | 钢卷尺（3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7 | 圆头锤（1/2磅）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8 | 万用表（MF50）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29 | 钳形万用表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0 | 手用丝锥（M4）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1 | 手用丝锥（M6）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2 | 手用丝锥（M8）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3 | 卡簧钳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4 | 铝合金梯（1.5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5 | 铝合金梯（2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6 | 螺丝刀（250mm）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7 | 半圆锉刀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8 | 圆锉刀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39 | 三角锉刀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0 | 工具包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1 | 三节手电筒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2 | 机油枪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3 | 黄油枪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4 | 手磨机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5 | 切割机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6 | 套丝机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 | | | | |
|----|------|--|------|--|------|
| 47 | 氩焊机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8 | 电焊机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49 | 手电钻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50 | 台钻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51 | 3M 梯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52 | 5M 梯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 53 | 木锯 | | 工程工具 | | 按需采购 |

▲（三）、最低人员配置情况：（指标项 7）

| 楼宇 | 楼层 | 科室/岗位 | 每日工作小时数 | 岗位数 | 天数 |
|---------|----|---------------|---------|-----|----|
| 全院 | 全院 | 高压值班 | 24 | 2 | 7 |
| | 全院 | 机电设备巡检 | 8 | 1 | 7 |
| | 全院 | 项目巡检 | 8 | 1 | 7 |
| | 全院 | 综合维修工（班外） | 16 | 2 | 7 |
| | 全院 | 综合维修工（班内） | 8 | 8 | 7 |
| | 全院 | 管道工 | 8 | 1 | 7 |
| | 全院 | 土木油 | 8 | 1 | 5 |
| | 全院 | 电梯、污水、消防安全管理员 | 8 | 1 | 5 |
| | 全院 | 电梯维保 | 24 | 2 | 7 |
| | 全院 | 中央空调维保 | 24 | 1 | 7 |
| | 全院 | 高压维修主管 | 8 | 1 | 5 |
| | 全院 | 经理 | 8 | 1 | 5 |
| 一二期电梯司机 | | | 8 | 1 | 7 |
| 合计 | | | | 23 | |

▲（四）、电梯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与要求（指标项 8）

中标供应商为厦门市第三医院正在使用的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维保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至少每 15 日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以及故障维修、应急救援等。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中标供应商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及时修理电梯故障，实施电梯应急救援，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故障记录，完成每年年度自检并做好自检报告，配合法定检验等。现将人员配备、24 小时故障处理、巡检点检、维护保养、运行保障、年季质量检查、文明安全作业、零配件供应、减轻医院成本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逐一安排如下：

4、人员配备、时间安排

4.1 人员配备:

为确保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最少派出两名持证专业员工 24 小时驻点,以确保现场电梯 24 小时能进行应急维修,及时处理电梯故障。对技监局年检等重大工作,公司根据现场保养工作量和项目维修内容,另增派人员加强维保工作,中标供应商的持证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对“设备运行与维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4.2 时间安排:

现场 24 小时不中断急修服务。在法定工作时间进行保养工作,保养时间安排以有利于医院管理与服务的日期、时段进行,具体保养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除处理和进行故障检修、保养工作外,现场员工还要做好电梯每日不少于 2 次的日常巡检点检工作。

4.3 24 小时故障处理

4.3.1 普通故障处理

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故障发生时,维保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赶到,及时处理电梯故障。修理完成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如发生更换零部件,填写“零部件更换记录表”,并由厦门市第三医院指定人员核查签认,如急修工作发生在深夜不方便签证,应拍照留取证据在次日办理上述有关手续。

4.3.2 特殊故障处理

现场发生特殊故障,现场维修人员短时间无法解决,将通知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处理,以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如发生重大故障,公司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抢修结束后填写“急修及处理纪录”并查明和分析事故原因,提出相应改进措施。

4.3.3 关人故障处理

当发生关人故障时,现场维保人员立即进行紧急放人操作,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根除故障防止同一故障的再次发生。

4.4 巡检点检

现场驻点维保人员每日 1 次对电梯进行巡检、点检,电梯运行情况实行经常性监控,及时发现电梯维保工作中存在的缺陷,乘客安全乘梯是否存在问题,采购方管理中和设备运行环境是否存在问题,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或与管理单位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使电梯的故障率降至最低,并做好相关记录。

4.5 维护保养(以医院提供电梯设备清单为准)

按照电梯维修保养技术要求,对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每月例行保养次数不少于二次,间隙时间不大于 15 天。每次保养结束,将保养的内容、

时间、梯号等相关纪录填入“电梯维修保养纪录”，由院方指定人员核查或签认。对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建立电梯档案卡，实行一梯一档管理。

4.6 运行保障

接到医院有要服务的通知后，现场维保人员提前到达维保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电梯设备安全运行。对医院管理方要求的如紧急救援、消防迫降、消防演习等活动，及早派人配合操作。

4.7 年季质量检查

中标供应商质检部门每年不少于1次对电梯抽检，填写电梯维修保养自检报告。班组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质检人员查出的不合格项，责令工程部及现场维保小组及时整改。涉及到设备原因一时无法整改的，由中标供应商与医院电梯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办法。确保厦门市第三医院电梯维保工作通过市技术监督局的年度安全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证。

4.8 文明、安全作业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和维修规范（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GB/T18775、GB7588、GB10060、GB16899）等。维修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中标供应商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和管理条例，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驻点人员管理规定”。如遇灾害性天气，根据应急预案配合厦门市第三医院做好相关工作。

员工实行安全教育制度，每一员工必须接受三级教育后，才能进行上岗作业。现场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进行，每月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学习内容纪录在“安全教育学习纪录表”内。

维修人员做到文明用语、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安全作业，见公司“电梯维修安全操作规程”、“电梯保养安全操作规程”。

4.9 零配件供应

零配件供应

维保中维修、更换的所有配件、耗材、工具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含核心部件)。

4.10 减轻医院成本措施

4.10.1 电子板维修

对在使用中自然损坏或非正常（如跑水、过电压、雷击等）损坏的电子板，维修后继续使用。

4.10.2 巡检点检中的发现预告。

加强电梯的巡检点检，及时发现非正常因素：如非正常的使用，意外的事故，人为的损伤，管理方的欠缺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采取防救措施和预防的措施，以减少损失降低维护成本。

4.10.3 配合医院保险索赔

协助医院办理电梯设备（设备险）和第三方安全责任保险。对因意外造成的电梯损坏，如跑水、过电压、高温、雷击等原因致使电梯故障需花费较大的维修费用，协助和配合医院进行商业保险索赔，以减少或完全规避损失降低维护成本。

4.11 其它服务要求

4.11.1 电梯困人时维保工赶赴故障电梯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11.2 现场派驻人员保持通讯畅通。

4.11.3 当医院进行消防等项目检测时，及时派人员予以配合。

4.11.4 派驻服务现场的维保人员，除遵守中标供应 商的各项制度外，同时遵守厦门市第三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4.11.5 负责每年电梯年检工作及相關费用，及时完成年检缺陷问题的整改。除因国家和地方检验标准变更需另行增加或修改项目的原因，电梯年检一次合格通过，并获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11.6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自动扶梯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各系统、各部件的完好性能。

4.11.7 加强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在保证安全、性能（振动、噪声等）完好条件下正常运行。设备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迅达电梯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以及双方的合同规定。

4.11.8 中标供 应 商确保有充足的备品备件。

4.11.9 对已不符合电梯使用技术标准和条件的易损部件，一经发现及时更换。每次更换零部件，均告之医院更换原因，并填写有关记录表，经医院签字确认。

4.11.10 除正常的质量检查以外，公司每年向医院提交一份电梯状况分析、运行、维修情况汇总，以及下一年度预计维修项目等内容的报告。

4.12 中标供 应 商不承担的维保内容：

电梯大修和重大改装（改造）为另行收费项目。

4.12.1 对电梯主机、电控设备等主要设备磨损严重、性能下降或损坏，需进行全面调整清洗或更换零部件的修理为大修。主要有以下各项：

(1). 曳引电机：解体检查、清洗换油，调整电枢、更换油封、轴承或更换电机；

(2). 制动器：拆卸清理、润滑和调整铁芯，更换电磁铁、制动臂、制动瓦、弹簧等主要部件；

(3). 减速器：换油清洗、调整间隙、更换油封轴承或更换减速器及减速齿轮；

(4). 曳引钢丝绳：更换曳引钢丝绳和绳头组合、切绳并重做绳头；

(5). 安全钳-限速器系统：卸了解体清洗调整，更换轴承和提拉机构的零件；

(6). 缓冲器：液压缓冲器解体清洗、更换零件；

(7). 门系统：更换开门机系统、更换轿门层门，拆卸门扇进行修理、校正或进行包覆；

(8). 控制柜：除微机和调速装置外，更换大部份元件和电线；

(9). 拆卸轿顶、轿壁或轿底进行修理、校正或更换，轿厢架解体修理、更换构件；

(10). 导轨系统：导轨的更换和校正。

4.12.2. 重大改装（改造）包含：

(1). 改变电梯额定速度；

(2). 改变电梯额定载重量；

(3). 改变电梯轿厢质量；

(4). 改变电梯行程；

(5). 改变门锁装置的类型；

(6). 改变或更换控制系统，拖动系统、三方通话；

(7). 改变或更换导轨或导轨类型；

(8). 改变门的类型、增加层门或轿门；

(9). 改变或更换限速器、缓冲器、安全钳装置中任一种安全装置。

4.13. 电/扶梯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4.13.1. 垂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如下：

表 A-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 | |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 A-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 | |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表 A-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 A-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 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 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 (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 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 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 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 无松动 |

4. 13. 2 自动扶梯/人行道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如下:

表 B-1 半月维保项目 (内容) 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 (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 接线有效 |
| 2 | 电子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杂物和垃圾 | 清扫, 清洁 |
| 4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 没有异响和抖动 |
| 5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 |
| 6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 动作正常 |
| 7 | 制动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8 | 制动触点 | 工作正常 |
| 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 无渗油 |
| 10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 | |
|----|------------------|------------------------------|
| 11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2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3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4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5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6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7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8 | 梯身上部三角档板 | 有效，无破损 |
| 19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0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 | 任一側水平間隙符合标准 |
| 21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2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3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
| 24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5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6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7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8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29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0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1 | 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表 B-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
| 2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4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5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 B-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 | | |
|----|----------------------|----------------------------|
| 1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2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3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标准 |
| 4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6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更换，符合制造单位的要求 |
| 8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 符合标准 |
| 9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标准 |
| 10 |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 工作正常 |
| 11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表 B-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2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4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6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7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8 |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符合标准 |
| 9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标准 |
| 10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11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12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1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响 |

备注：以上服务项目为电梯维保主要服务内容，具体电梯维保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医院提供电梯设备清单为准。

4.13.3. 附件-电梯设备清单

| 楼/梯号 | 设备型号 | 承载量 (KG) | 层站(站/ 门) | 月价(元/ 台/月) | 数量 (台) | 服务期 (月) |
|------------|-----------------------------|-------------|-------------|---------------|-----------|------------|
| 客梯 1# | T007539 | 1600KG | 3 | | 1 | 12 |
| 客梯 2# | T007541 | 1000KG | 4 | | 1 | 12 |
| 客梯 3# | T007537 | 1000KG | 4 | | 1 | 12 |
| 专梯 4# | T052383 | 800KG | 2 | | 1 | 12 |
| 污梯 5# | T052384 | 1600KG | 15 | | 1 | 12 |
| 客梯 6# | T051751 | 10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 7# | T050241 | 16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 8# | T050669 | 1600KG | 14 | | 1 | 12 |
| 客梯 9# | T050240 | 1600KG | 14 | | 1 | 12 |
| 医梯 10# | T050242 | 1600KG | 15 | | 1 | 12 |
| 医梯 11# | T052382 | 1600KG | 15 | | 1 | 12 |
| 医梯 12# | T017901 | 1600KG | 10 | | 1 | 12 |
| 医梯 13# | T017900 | 1600KG | 10 | | 1 | 12 |
| 专梯 14# | T017902 | 1600KG | 2 | | 1 | 12 |
| 污梯 15# | T017899 | 1600KG | 11 | | 1 | 12 |
| 污梯 16# | T052385 | 1600KG | 6 | | 1 | 12 |
| 医梯 17# | T050243 | 1600KG | 5 | | 1 | 12 |
| 客梯 18# | T006943 | 1000KG | 5 | | 1 | 12 |
| 自动扶梯 1# | T007290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 2# | T007291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 3# | T007293 | 6000P/H | | | 1 | 12 |
| 自动扶梯 4# | T007292 | 6000P/H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1#客梯 E/30049381 ID 001 | 10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2#客梯 E/30049381 ID 002 | 16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3#客梯 E/30049381 ID 003 | 16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4#探视梯 E/30049381 ID 004 | 10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5#探视梯 E/30049381 ID 005 | 10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6#医生用梯 E/30049381 ID 006 | 10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7#医生用梯 E/30049381 ID 007 | 800KG | | | 1 | 12 |

| | | | | | | |
|------------|-----------------------------|--------|--|--|---|----|
| 三期康复 大楼 | 8#保洁用梯 E/30049381 ID 008 | 800KG | | | 1 | 12 |
| 三期康复 大楼 | 9#污梯 E/30049381 ID 009 | 1600KG | | | 1 | 12 |
| | | | | | | |

▲（五）、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与管理（含中央空调的维保项目，支持外包）
（指标项9）。

1、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中央空调经过长时间运行后空调冷冻水、冷却水系统，制冷主机及风机散热盘片不可避免的出现了水垢、锈蚀、淤泥、细菌、藻类和粉尘问题将直接导致制冷能力减弱，使用寿命缩短、运行可靠性降低、能耗提高导致运行费用增加等。为了节约能源、降低运行成本特制订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计划。

空调类设备清单：

| 中央空调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空调机组位置 | 设备型号 | 制冷量 (KW) | 数量 | 室内机 设备数 量 | 使用单位 |
| 螺杆式水冷 机组 | 三期地下室 | 博世 | 1380KW | 2台 | | 3期 |
| 螺杆式风冷 热泵机组 | 四层层面 | 欧科 | 396.9 | 1台 | | 3期 |
| 冷却水循环 泵 | 地下一层制冷 机房 | 流量 300M ³ /H;扬程 29M。功率 37KW | | 3台 | | 3期 |
| 冷冻水循环 泵 | 地下一层制冷 机房 | 流量 240M ³ /H;扬程 32M。功率 30KW | | 3台 | | 3期 |
| 冷冻水循环 泵 | 三期4层层面 | 流量 250M ³ /H;扬程 20M 功率 11KW | | 3台 | | 3期 |
| 热循环水泵 | 三期4层层面 | 功率 11KW | | 3台 | | 3期 |
| 方形横流冷 却塔 | 4#楼屋顶 | 流量 350M ³ /H 功率 7.5KW | | 2台 | | 3期 |

| | | | | | | |
|---------------|----------|---------|-------|-----|---------|--------|
| 螺杆风冷冷水机组 | 屋顶 | 大金 | | 1台 | | 一期地下室 |
| 冷冻水循环泵 | | | | 2台 | | 一期地下室 |
| | | | | | | |
| 热水机组 | | | | | | |
| 空气源热泵 | 15楼顶 | 中欧广斯特 | 36 | 5台 | | 三期 |
| 多联机 | | | | | | |
| 设备名称 | 室外机位置 | 室外机设备型号 | | 数量 | 室内机设备数量 | |
| 多联机组 | 三期裙楼二层屋面 | 博世 | 90 | 3台 | | |
| 多联机组 | 裙楼屋面 | 日立 | | 1台 | | 急诊输液室 |
| 多联机组 | 裙楼屋面 | 约克 | | 2台 | | 手术室候诊区 |
| 多联机组 | 裙楼屋面 | 日立 | | 1台 | | ICU生活区 |
| 多联机组 | 裙楼屋面 | | | 2台 | | |
| 新风空调机组 | | | | | |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3期) | 欧科 | 189.3 | 1台 | |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3期) | 欧科 | 45.7 | 1台 | | |
|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 (3期) | 博世 | 52.6 | 14台 | | |

2、中央空调冷水机组维保内容

2.1 日常（周）运行检查工序（运行期间）

2.1.1 检查压缩机的油压及油量

2.1.2 启动油泵，检查供油系统

- 2.1.3 检测油温及控制传感器
- 2.1.4 运行冷水机组，检查操作状况
- 2.1.5 检查马达运行温度
- 2.1.6 检查马达线圈温度值
- 2.1.7 检查不正常的声响，震动及高温
- 2.1.8 检查冷媒运行，冷凝器及蒸发器的温度及压力
- 2.1.9 检查阀门的操作状况
- 2.1.10 检查马达起动电流、电压
- 2.1.11 日常运行记录

2.2 每月定期检查工序（运行期间）

- 2.2.1 检查压缩机的油压及油量
- 2.2.2 检查油过滤器，若有需要给予更换
- 2.2.3 启动油泵，检查供油系统
- 2.2.4 系统探漏检查
- 2.2.5 检测油温及控制传感器
- 2.2.6 运行冷水机组，检查操作状况
- 2.2.7 检查马达运行温度
- 2.2.8 检查控制电源端子
- 2.2.9 检查马达线圈温度值
- 2.2.10 检查不正常的声响，震动及高温
- 2.2.11 检查冷媒运行，冷凝器及蒸发器的温度及压力
- 2.2.12 检查阀门的操作状况
- 2.2.13 检查及清理马达起动柜内的电器设备
 - (1) 检测马达电源端子
 - (2) 检测机组启动控制板
 - (3) 检测各接触器端子
 - (4) 清洁起动柜
- 2.2.14 检查马达起动电流、电压
- 2.2.15 调校机组技术参数及设定

2.2.16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2.3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停机期间）：

2.3.1 检查下列各项，完成年度保养的各项任务

2.3.2 检查密封情况

2.3.3 检查导叶阀的运行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2.3.4 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和干燥过滤器

2.3.5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2.3.6 检查所有其它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包括油冷却器、油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2.3.7 检查制冷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整定值

2.3.8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3.9 清洁接触器或建议更换

2.3.10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2.3.11 压缩机电机绝缘电阻、运行电流、油压、吸排气压力检查

2.3.12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3.13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2.3.1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2.3.15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

2.3.16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进行物理通炮清洗。

2.3.17 物理清洗不能有效降低趋近温度（不高于 2 度）时，应对冷凝器、蒸发器进行化学清洗。

2.3.18 检查水流量，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

2.3.19 根据需求，补充制冷剂

2.3.20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2.3.21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2.3.22 热成像检查主机控制箱柜、接线端，交流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

2.3.23 机组外壳，基座视情况除锈，刷漆。

2.3.24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3、水泵保养项目

3.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 3.1.1 检查控制柜及粉尘清理
- 3.1.2 检查继电器、保护器及过载器
- 3.1.3 检查水泵马达的润滑情况，若有必要给予加注润滑油
- 3.1.4 检查有否不正常声响及高温
- 3.1.5 检查及记录马达电流、水泵进水压力和出水压力
- 3.1.6 视察是否有泄漏水
- 3.1.7 检查水泵进口端过滤器
- 3.1.8 检查水泵内部运行配件，包括水泵轴心平衡情况等
- 3.1.9 检查联轴器有无损坏，如损坏则应更换弹性橡胶垫
- 3.1.10 检查配套管路阀门、温度计等辅件有无损坏。
- 3.1.11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3.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 3.2.1 检查轴封、填料及避震情况
- 3.2.2 检查轴心之平衡情况
- 3.2.3 检查及测量马达之绝缘度
- 3.2.4 检查继电器、保护器及过载器设定
- 3.2.5 热成像检查水泵控制箱柜、接线端，交流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
- 3.2.6 机组外壳，基座视情况除锈，刷漆。
- 3.2.7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4、冷却塔保养项目

4.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 4.1.1 检查控制柜及粉尘清理
- 4.1.2 检查及记录马达电流
- 4.1.3 检查是否有不正常声响及震动
- 4.1.4 检查马达润滑及运转情况

4.1.5 检查传动机械之润滑状态，并加润滑油

4.1.6 检查补水箱补水情况

4.1.7 检查冷却塔内脏物情况

4.1.8 检查补水浮球阀

4.1.9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4.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4.2.1 测量及记录马达电流量

4.2.2 检测马达的绝缘情况

4.2.3 检查布水槽布水情况

4.2.4 检查风扇及连接器之平衡

4.2.5 检查润滑之状态，并加润滑油

4.2.6 检查水位阀门动作情况

4.2.7 检查全部螺丝之紧固

4.2.8 检查电源及控制线路

4.2.9 机组外壳，基座视情况除锈，刷漆。

4.2.10 热成像检查冷塔电机控制箱柜、接线端，交流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

4.2.11 提交工作记录报告

5、空气处理机、盘管保养项目

5.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5.1.1 检查各控制柜、开关、接触器及粉尘清理

5.1.2 检查及调整电动二通阀、温度控制器

5.1.3 检查积水盘

5.1.4 检查各风管道、送风口、排风口情况

5.1.5 检查及调整风管道风阀执行器情况

5.1.6 检查风阀润滑之状态，并加润滑油

5.1.7 检查空调风柜设备阀门、电动阀情况，并加润滑油

5.1.8 调校马达与风轴之间轴心位置

5.1.9 必要时补充马达轴承间润滑油

5.1.10 工作记录报告。

5.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5.2.1 检查及调整电动二通阀，温度控制器

5.2.2 清洗隔尘网

5.2.3 清理检查积水盘

5.2.4 检查及清理马达控制电路及设备

5.2.5 检查、翅片换热及风机叶轮

5.2.6 工作记录报告

6、多联机机组保养项目

6.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6.1.1 室外机检测内容：主电源电压检测-运行电流-风扇旋转方向-风扇噪音和振动-风扇运行电流-吸入空气温度-吹出空气温度-压缩机吸入压力-压缩机排出压力-压缩机运行电流-端子排或接线头有无松动-绝缘电阻-冷媒压力。

6.1.2 室内机检测内容：进出风口温度-气液管温度-内机噪音-冷凝水排水是否通畅-风管机是否有漏风现象-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管道保温是否破损。

6.1.3 清除室外机机壳脏物

6.1.4 测量制冷系统压力来判断冷媒是否泄漏

6.1.5 工作记录报告

6.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6.2.1 清洗室外机翅片

6.2.2 清洗室内机过滤网

6.2.3 检查电器电路

6.2.4 测量压缩机马达绝缘情况

6.2.5 检查室内机风量是否足够

6.2.6 对室外风机加润滑油

6.2.7 检查机组是否泄漏，如有必要补充冷媒

6.2.8 提交机组整年运行情况报告

7、空气源热泵机组维保内容

7.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 7.1.1 检查进水、出水温度及制热效果。
- 7.1.2 检查制冷系统是否有泄露情况，如有泄露及时补充制冷剂到正常范围。
- 7.1.3 检查各结构件的强度，必要时进行紧固处理。
- 7.1.4 检查冷凝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 7.1.5 检查线控器输入输出是否正常，显示是否正常。
- 7.1.6 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电流、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 7.1.7 检测系统排气压力、吸气压力。
- 7.1.8 检测系统冷媒量是否充足。
- 7.1.9 检查电子膨胀阀节流调节是否正常。
- 7.1.10 检测电子膨胀阀线圈工作是否正常。
- 7.1.11 检测高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高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 7.1.12 检测低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校正低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 7.1.13 检查排气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 7.1.14 检查排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 7.1.15 检查吸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 7.1.16 检查环境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 7.1.17 检查水箱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 7.1.18 检查冷媒管保温是否完好；是否有漏点。
- 7.1.19 检查散热风机电压、电流；风机扇叶是否良好；风机动平衡是否正常。
- 7.1.20 检查蒸发器是否散热良好；蒸发器翅片是否有脏堵；药剂清洗蒸发器翅片除尘、除垢。

7.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 7.2.1 清扫冷凝器、外壳。
- 7.2.2 清扫主板与控制箱的灰尘。
- 7.2.3 检测冷媒系统的高、低压。
- 7.2.4 检测空气源热泵运转时压缩机的电压、电流、排出管温度、吸入温度

及绝缘情况。

7.2.5 检测空气源热泵风扇的运转状态及吸入风的温度、排出风温度。

7.2.6 检测空气源热泵各感应器的的好坏。

7.2.7 清洗空气源热泵蒸发器、风扇风叶。

7.2.8 设备保温的维护和修复，设备基础防锈处理。

7.2.9 电源线绝缘情况测定。

7.2.10 检查电线接头是否松动、发热，紧固各接线点的螺丝。

7.2.11 提交机组整年运行情况报告。

8、空气处理机组、盘管保养项目

8.1 每月保养工作内容

8.1.1 检查各控制柜、开关、接触器及粉尘清理

8.1.2 检查及调整电动二通阀、温度控制器

8.1.3 检查积水盘

8.1.4 检查各风管道、送风口、排风口情况

8.1.5 检查及调整风管道风阀执行器情况

8.1.6 检查风阀润滑之状态，并加润滑油

8.1.7 检查风柜设备阀门、电动阀情况，并加润滑油

8.1.8 调校马达与风轴之间轴心位置

8.1.9 必要时补充马达轴承间润滑油

8.1.10 检查、清洗新风过滤网

8.1.11 检查、清洗补水过滤器

8.1.12 检查、清洗溶液过滤器

8.1.13 检查溶液高度，必要时进行补充

8.1.14 工作记录报告。

8.2 年度保养工作内容

8.2.1 马达绝缘测试（有必要时）

8.2.2 检查及调整电动二通阀，温度控制器

8.2.3 清洗隔尘网

8.2.4 清理检查积水盘

8.2.5 检查及清理马达控制电路及设备

8.2.6 检查风机叶轮

8.2.7 调整风机马达电流过载保护器

8.2.8 工作记录报告

9、管道及阀门维保内容

9.1 及时处理管道的漏水现象。

9.2 检查水管路处是否保温层已破损，如是则应维修或更换保温层。

9.3 检查阀门是否泄漏，如是则应加压填料。

9.4 检查阀门开闭是否灵活，如阻力较大则应对阀杆加注润滑油。

9.5 如阀门破裂或开闭失效，则应更换同规格阀门。

9.6 检查法兰连结处是否渗漏，如是则应拆换密封胶垫。

9.7 机房阀门有必要时除锈刷漆。

10、水处理系统保养内容

整个水处理过程包括三个步骤：清洗阶段、预膜阶段及日常保养阶段。

10.1 清洗阶段：A. 冷却水系统：该系统属于敞开式系统，首先进行人工清洗冷却塔及集水池污泥，后进行系统杀菌灭藻处理，向冷却塔或冷却池中加入杀菌剥离剂，垢锈分散剂，开泵进行循环运行一定时间后排污再加清洗剂、分散剂，开泵进行循环清洗运行一定时间，待系统清洗干净后进行排污。B. 冷冻水系统：冷冻水属于封闭式系统，针对该系统易腐蚀生锈等情况，由膨胀水箱加入表面杀菌剥离剂，垢锈分散剂、清洗剂等药物，视清洗状态适量投加，开泵进行循环清洗一定时间，待系统清洗干净后，进行排污。

10.2 预膜阶段：待系统清洗干净，水排清时，管道内壁处于活化状态，需立即进行预膜处理：A. 冷却水系统：系统投加缓蚀阻垢剂、预膜剂和铜缓蚀剂开泵循环在管壁形成一层致密的化学氧化膜，并在水中投杀生剂，调节 pH 值在偏碱性，从而起了缓蚀阻垢作用。B. 冷冻水系统：投加缓蚀剂、铜缓蚀剂和预膜剂开泵循环在管壁形成一层致密的化学氧化膜，并在水中投杀生剂，调节 pH 值在偏碱性，从而起了缓蚀阻垢作用。

10.3 日常保养阶段：当第二阶段完成水质达到规定指标即进入日常保养阶段。由于系统的水和药剂会因循环而蒸发或流失，水质指标也随之改变。制冷季，每周必须根据水质的化验定期给它补充药物或调整药物配方。A. 冷却水系统：按系统水量定期投缓蚀阻垢剂抑制腐蚀和缓解结垢，投杀菌灭藻剂防止滋生青苔及

藻类，并定期监测水质情况，适当排水补水，稀释缓解浓缩程度，定期清洗冷却塔。B. 冷冻水系统：由于冷冻水基本不易流失，所以加药周期比冷却系统稍长，投加的药剂与冷冻系统预膜时大致相同。但由于该系统相对封闭，杀生剂可加少量或不加。定期进行水质化验，判定药物浓度和水处理效果。

11、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要求

11.1 空调维护保养的服务要求

11.1.1 双方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內，需对甲方的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承接查验工作，对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记录，并协助甲方协调责任方进行整改。三个月內，需对院方院内所有空调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性的系统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中标单位需在该时段內建立院方院内所有空调设备的运行维护档案，档案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设备清单、分布地址、运行状态、保养建议、维修记录。

11.1.2 中标单位需对所有空调位置及相应管路进行归类汇总，空调管路走向及类型进行标识张贴，并整理成系统图、平面图。

11.1.3 中标单位需协助院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提供相关制度的参考方案（包含：岗位职责、机房管理制度、机房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高危作业操作规程、设备检修规程、空调系统卫生检查评价制度、中央空调系统制冷、供暖转换规程、仪表、工具管理制度、储备零件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制度、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制度、各级空气管理器阻力记录、过滤器更换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11.1.4 中标单位需对空调系统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计划性定期巡检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每天不少于2次巡查，巡查记录存档备查。

11.1.5 根据设备保养规定及设备使用实际情况，负责制订提供各项设备的保养计划，设备的年检、项修、大修计划及预算。

11.1.6 对招标人各单位报修情况及时响应处理，并及时向报修科室和后勤保障部反馈处理情况。

11.1.7 维修响应要求：接到通知20分钟到场，小修60分钟内解决，中修8小时内解决，维修过程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不能上述时间内完成的，需及时向总务科报备，日常维修需拍照记录存档备查。

11.1.8 中标单位自备维修工具，在维护保养期间所更换的材料、元器件、配件（不承担清单以外的配件）由中标单位免费更换；

11.2: 空调系统(含多联机)中标商不承担的维护保养的内容(另外收费项目)

11.2.1 主机压缩机、制冷系统电磁阀更换

- 11.2.2 冷冻机润滑油、油过滤器、制冷剂干燥过滤器、四通阀更换
- 11.2.3 蒸发器、冷凝器铜管破裂穿孔的铜管更换
- 11.2.4 主机变频器、水泵变频器维修及更换
- 11.2.5 控制柜内主控制电路板的更换
- 11.2.6 冷却塔老化填料的更换，玻璃钢外壳破损更换。
- 11.2.7 各循环水泵叶轮气蚀老化，更换叶轮配件。
- 11.2.8 DN100（含）以上的闸阀、蝶阀、电动阀、止回阀的维修更换。
- 11.2.9 循环水泵、风机电机、冷却塔电机绕组绝缘老化，绕组更换
- 11.2.10 大面积的管道保温老化更换。
- 11.2.11 循环管道更换。
- 11.2.12 送、回风管道内壁清洗、消毒及检测。
- 11.2.13 末端盘管风机、组合式风柜翅片深度清洗

▲（七）、相关事项要求（指标项 10）

1、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办公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电梯、各类机电设备等各类用电）费用由医院承担,不包含非工作用水用电,如有发现违规用水用电,医院每次扣除 500 元服务费。

2、采购人提供投标单位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水、电、1-2 条分机专线,办公水电费用及电话费由投标单位自理。。

3、投标单位将列出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包括对讲机及维修费用等〕及其设备（不得低于设备最低配置）。

4、投标单位负责所有有关所需的工具等耗材。

5、投标单位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6、投标单位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单位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7、投标人应具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8、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9、投标单位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0、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投标单位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2、投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所有员工若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劳务/用工纠纷等所有风险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投标单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投标费用包含各种加班费用，医院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15、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中标商每两年为员工体检一次，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核酸检测、疫苗项目由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制定并按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要求存档及管理，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6、投标单位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17、投标单位因任何遗漏报价额外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因投标单位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18、在合同期间如出现科室增减，中标商必须满足医院服务需求，服务费用不变。

19、投标人中标后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承包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设备运行与维护等。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

20、因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由投标单位全部负责。

▲（八）、考核制度（指标项 11）

1、服务考评内容：

医院与中标人以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详见以下附表）以及医院提

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中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考核指标总要求如下：

1.1 医院引进社会物业管理后，要求按规定标准来管理和服务。

1.2 日常工作任务单的派发落实 100%。

1.3 设备维修服务及医院领导交办完成率 100%。

1.4 完成根据医院工作要求制定的其它工作指标。

1.5 人力配备、设备配备、管理人员配备、承包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各种技术服务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要求。

1.6 医院在等级医院评定、重大活动（如国际重大会议类）等等过程，中标人需无偿提供相关技术及人员对我院进行支持和保障。

2、后勤服务化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2.1 投标人中标后，以下考核要求将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

2.2 医院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考核主要采用综合评价和单项奖惩相结合。经医院与中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

3、综合评价：

3.1 考核范围涵盖所有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主要现场质量考核及满意度调查表考核进行等。

3.2 考评责任部门：

(1) 后勤保障部：满意度调查由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发放问卷调查并统计分数（满意度的计算方法按照医院规定执行）；

(2) 综合部分由人事/保卫科等一起考核；

3.3 各考核部门每月于 15 日前将上个月质量考核评分表提供至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每月从服务费中执行奖罚并作为财务付款依据。

3.4 考核实行 100 分制。其中保障部考评占 60%，其他 40%。

3.5 单项奖惩：根据行风评议员及院方对中标人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不论在综合评价合格与否的情况下，对当月发生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

定，可单项另给予 50-1000 元的扣款处理，造成恶劣影响应给予严肃处理；对单月发生具备激励意义的工作表现，院方给予奖励。

4、奖惩管理办法：

4.1 综合考核：

- (1)月综合考核 85 分（含）以上，管理服务费用按本月应付款全额付给。
- (2)得分为 85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即当月服务费用按以下数值金额支付：每月中标管理服务费*（得分分值+15）/100。
- (3)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果连续两次低于 75 分、当年有三次低于 75 分或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4)试用期内（初期三个月），不考核。

4.2 单项处罚：

- (1)对各类投诉（行风评议、监察审计室、科室投诉、网上投诉）经调查属实，按相关部门处罚意见进行处罚，或酌情扣除服务费 50-600 元。
- (2)乙方员工酒后上岗、吵架、打架或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600 元，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 (3)对于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1000 元。
- (4)考核结果低于 75 分时，中标人必须向医院提交整改措施报告，由医院监督实施。未整改情况，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保洁、运送等部门质量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 100-2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400 元，以此类推。
- (5)医院的各科室、部门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的，经查实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更换到位，逾期按 100 元/天/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 (6)中标人要爱护使用租借的房屋、办公家具、及各种后勤设备设施等后勤资产，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按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外，发现一次扣 200 元。
- (7)属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者，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对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除应赔偿医院损失外,将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电梯故障率每台每月不得超过两次,每超过一次扣500元。

(10)每查到一次人员不在岗扣200元。

5、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酌情扣减或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1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更改、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或者变相收取后勤服务费的。

5.2 一年内,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5.3 管理服务措施或用工条件或人员工资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5.4 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不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5.5 不配合后勤服务移交、验收、接管工作的。

5.6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7 在合同执行期间,后勤服务管理资质被有关主管部门降低或取消的。

5.8 因非法操作导致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

6、附表

附表 1: 考核检查评分表

年 月

| 检查日期: | | 检查人员: | | 总分: | |
|-------------|--------------------------|-------|------------------------------------|-----|--|
| 检查内容 | | 分值 | 检查标准 | 扣分 | |
| 员工管理 35分 | 工程经理与主管的工作责任心、配合协调完成各项任务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 员工配电及维修技能知识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 人员到岗率 | 15 | 缺一个岗位人员扣合同规定的中标岗位月综合单价;缺一个岗位人员扣3分。 | | |
| | 电梯、高压、维修值班人员的在岗情况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 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 | | | |
|---|--|---|----------------------------------|--|
| 工作质量 55分 | 各机房、值班室、门窗玻璃、设备卫生干净整洁；开关控制位置、负载登记分类标识清晰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突发时间配合应急处理完成情况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各科室每日巡检排查记录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电梯巡查记录及定时开、关扶梯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节能减排执行巡查整改情况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各机房、地下室、污水泵、二次供水按时巡查执行情况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每季度对配电系统进行巡检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2分 | |
| | 高压电工规范操作停、送电流程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员工工作失误给科室造成不良影响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2分 | |
| | 应急仓库按规范要求管理并有完整出入库记录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 电梯故障率每台每月不得超过两次 | 5 | 每查到一处不符扣1分 | |
| 安全管理 10分 | 根据形势需要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如：停电、停水预案；防台防汛预案、火灾；公共突发各种情况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并且每年至少按预案演练1次。 | 5 | 未按要求建立预案并演练每项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终止合同扣保证金。 | |
| | 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人员工作标准及质量巡查并由完整记录；配合医院完成其他各项工作记录完整准确如：安全培训记录、维保记录、安全巡查问题整改台账等、 | 5 | 不符一处扣1分 | |
| <p>说明：满分100分，工程考核占总评分60%，后勤工程服务满意度调查占总评分40%。 三方人员参与考核：工程部、后勤保障部、科室。</p> | | | | |

后勤保障部：

日期：

附表2：满意度调查表

| 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科室 | 填写人 | 满意度标准 | 非常满意（91-100分） 满意（81-90分） 基本满意（71-80分） 不满意（61-70分） 非常不满意（51-60分）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整体服务质量及规范工作 | | 维修工作人员态度 | | 问题反馈解决及时性有效性 | | 科室电器维修报废率不得超过20% | | 在合同范围内维修更换或交叉范围内推诿 | |
| | | 部门 | 工程 | | 工程 | | 工程 | | 工程 | | 工程 | |
| | | 评价 | | | | | | | | | | |
| 意见及建议： 填表说明：各项满意度标准如上，请您根据调查内容详实地对后勤服务公司部门进行评价，将满意度标准后面对应的分值填入相应的空格中。如您认为后勤服务工作还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或者您对后勤服务工作有更多期待的话，请留下您宝贵的意见或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我们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促进我们为临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感谢您的配合。 | | | | | | | | | | | |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阳翟二路2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年内

3、交付条件：按合同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大型企业3%，中小企业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参照合同条款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0 | 参照合同条款执行 |

8、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工具使用费、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保险费、劳保费、管理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8.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文件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8.3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原因下的价格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此次报价为合同存续期间的报价，需提供承诺函。

8.4 投标人的所有分项报价，均在客户端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

9. 其他要求

9.1 人员流动率不得高于10%每月。管理人员的调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若经查人员到岗率低于合同签订人数的90%，则扣除当月所有服务费的10%。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为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9.3 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9.4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

3、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4、风险提示：

4.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4.2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

4.2.1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4.2.2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

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3 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5、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闽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

6、请投标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并确保到场人员符合要求。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将无法参与投标。

7、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 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 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 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厦门市第三医院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3、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厦门市第三医院乙方：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阳翟二路2号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手
机： _____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 购 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 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1
*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额：_____；

备注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1
*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备注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 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